

# 丽江师范学院文件

丽师政规〔2024〕30号

## 丽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已经2024年12月9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4年12月27日

#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肃考试纪律，规范考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丽江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组织的面向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学生的各种考试，主要包括课程考核、各类等级考试和体质健康测试等。各类等级考试及学校按相关要求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其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其考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在校学生在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他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中出现的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无相关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及处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违纪是指学校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的行为；考试作弊是指违背考试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五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种类分为：（1）警告；（2）严重警告；（3）记过；（4）留校察看；（5）开除学籍。

## 第二章 考试违纪作弊的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场纪律，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给予警告处分。

（一）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二）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四）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

**第七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场纪律，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监考教师要求出示有效证件无理拒绝的；

（二）不听监考教师指挥调动，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三）将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的；

（四）考试结束仍强行答卷，经警告无效的；

（五）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六）桌面有他人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七）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离开的；

（八）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九）其他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

**第八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给予记过处分。

（一）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二）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九条** 学生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考试过程中向他人传递答案或接收他人传递答案的；

（二）抄袭他人答案的；

（三）交换、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翻看、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违纪证据的；

（六）参与团伙作弊的；

（七）经评卷教师认定，答卷雷同的；

（八）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发现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经查实的；

（九）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十) 其他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均属作弊，该门课程考核成绩无效以零分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

(二)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三) 组织作弊的；

(四) 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五)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第三章 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理程序及权限**

**第十一条** 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学生，监考教师须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考试作弊的学生，立即终止其考试，并将学生及违纪、作弊资料带至考务办公室。

**第十二条** 监考教师及时对照《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分审批表》相关条款，当场写清学生的违纪作弊事实，由2名及以上监考教师当场签字确认，违纪作弊学生当场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违纪作弊学生由学校授权所在学院组织3人以上人员对其进行谈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做好谈话记录，并由学生本人签字。

**第十四条**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实认定。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等

处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处分并报教务处备案。留校察看处分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关处分申请，教务处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处分意见，报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下达处分。留校察看处分期为 12 个月，毕业当年考试作弊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五条** 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事实认定，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相关处分申请，教务处进行合法性审查，经部门会议讨论通过提出处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报校长办公会决定后下文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一般由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在学校校园网或利用新闻媒体等方式予以公告。处分决定书一经送达即产生效力，被处分人申诉的期限，从送达之日起计算。

（一）直接送交。在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由送达人及学生本人在送达书上签字，并写明收到处分决定书的日期。学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把处分送达书存根交回教务处。

（二）留置送达。受处分学生拒绝签字时可采用留置送达方式，由送达人和 2 名见证人到场，在送达书上写明受处分学生拒收事由和日期，并分别由送达人和见证人签名，把处分决定书留在受处分学生的住所，即视为送达。

(三) 公告送达。因特殊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校内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即视为送达。

(四) 邮寄送达。适用于无法确定受处分学生行踪状态，由送达人负责通过邮局将处分决定书以特快专递形式邮寄给受处分学生家长，以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七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可按照《丽江师范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实施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如在此期限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八条** 学生因考试违纪、作弊的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应参加课程重修。重修通过后，记为有效成绩，给予相应学分。

**第十九条** 结业生在返校考试中，如有违纪、作弊行为，该课程成绩无效以零分计，取消以后的一切相关考试资格，不再变更原有结业结论。

#### **第四章 处理的终止和变更**

**第二十条** 因考试违纪作弊受到警告、严重警告及记过处分的学生，可于处分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解除。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可于处分到期前一个月内向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由班主任根据被处分学生表现写出专项材料，认为该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次作弊行为，品德、学业等方

面有明显进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作出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

**第二十一条** 多次考试违纪作弊的，应当从重处分。因考试作弊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之后再次作弊的学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的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分审批表  
2.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谈话记录表

## 附件 1

###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认定处分审批表

违纪人		性别		学号	
学院				班级	
考试课程				考试时间	
监考教师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场纪律,给予警告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的,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喧哗,或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应当给予警告处分的				
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违反考场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监考教师要求出示有效证件无理拒绝的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听监考教师指挥调动,不按指定位置就座的 <input type="checkbox"/> 3. 将有储存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4. 考试结束仍强行答卷,经警告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6. 桌面有他人书写与考试有关内容,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的 <input type="checkbox"/> 7. 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离开的 <input type="checkbox"/> 8.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离考场的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应当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的				

<p>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作弊，给予记过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或储存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其他应当给予记过处分的</p>
<p>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作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考试过程中向他人传递答案或接收他人传递答案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抄袭他人答案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交换、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 翻看、抄袭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p> <p><input type="checkbox"/>5.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违纪证据的</p> <p><input type="checkbox"/>6. 参与团伙作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7. 经评卷教师认定，答卷雷同的</p> <p><input type="checkbox"/>8. 考试结束后，在考场发现有作弊痕迹或由他人检举揭发经查实的</p> <p><input type="checkbox"/>9.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p>
<p>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p>	<p><input type="checkbox"/>1. 由他人代替考试的</p> <p><input type="checkbox"/>2. 替他人参加考试的</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组织作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4. 使用通信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5.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p> <p><input type="checkbox"/>6.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p>
<p>其他情况</p>	

<p>违纪/作弊人确认签字</p>	<p>年 月 日</p>
<p>监考教师确认签字</p>	<p>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学院院长(签名):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教务处意见</p>	<p>教务处处长(签名):                      教务处(公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丽江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谈话记录表

时间：_____年__月____日（星期_____）							
地点：							
谈话人及职务（不少于 3 人）：							
主要内容：							
主谈话人签名：				学院盖章：			
被谈话人		学号		性别		生源地	
学院				班级			
被谈话人本人意见：							
被谈话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说明：此表谈话结束，分别签名，由学院存档。

---

丽江师范学院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